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71號

原告 陳欣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6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8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

01 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2 二、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
03 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04 （下同）450,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又上開刑事判決認定
05 被告曾耀鋒、張淑芬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
06 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07 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被告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等人則
08 論以上開罪之共同正犯；被告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等人
09 均係幫助上開罪之幫助犯；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則依銀行法第
10 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有上開刑事判決
11 附於卷外。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
13 為直接被害人，惟就其餘被告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4 前段或後段之罪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
15 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餘被告提起刑事附帶
16 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
17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
18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9 費4,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
20 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21 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亮、陳正傑、
22 陳宥里之訴。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蔡凱如